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378.28	24,749.59	103.55%
营业利润	15,336.22	7,644.28	100.62%
利润总额	15,289.15	7,638.41	1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6.90	6,615.32	9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9.72	5,533.21	11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0.88	5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3%	21.00%	下降 3.2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413.58	39,737.41	142.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759.07	34,811.41	131.99%
股本	10,000.00	7,5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08	4.64	74.14%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7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55%；

营业利润 15,33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62%;利润总额 15,289.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6.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35%; 基本每股收益 1.3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27%。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96,413.5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42.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759.0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3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08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74.14%。

2020 年度,境内外客户对公司的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需求增加导致公司的该部分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同比增长 25%左右。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上半年与防疫相关产品的需求急剧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防护类产品业务全年实现了约 2 亿元左右的销售收入(其中:1-9 月份实现 1.83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18.38 万元相比出现了大幅增长。

疫情期间在国家利好政策的扶持下,涌现出大量的防护类产品生产企业,公司快速扩充口罩生产线并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采购生产防护类产品所需的材料和设备。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渐有效控制以及防护类产品产能的扩张,在后疫情期间防护类产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已发生逆转,防护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下滑,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公司订单获取的成本增加、产品售价下降、订单量的减少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期投入的大量生产设备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及期末存货库存的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与防护类产品生产相关的子公司有关存货、预付款项、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实施资产减值测试,2020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增加。

公司拟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期末相关防护类产品生产设备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审计机构审计后的金额调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 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和防护类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2、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3、股本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期末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5、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经营积累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涉及的预付款金额为20,311,900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废损失费、诉讼费等）；被告方已提起反诉，反诉的涉案金额6,900,000元（未含违约金、诉讼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和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48）。截止本公告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公司对上述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后续将根据法院对案件的生效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